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榕科〔2025〕280号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福州市级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现开展 2026 年度福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本批市级科研项目包括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对外科技合作项目、医疗技术创新项目三种类型。

### 二、申报基本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我市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不得有到期未验收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良好。

2.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延迟退休后的法定退休年龄；由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可以放宽到 65 周岁。项目负责人不得有逾期未验收的科技计划项目，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

3. 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的，只能申请其中 1 个 2026 年度市级科技项目。

4. 高校院所、市级医疗机构申报项目由其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推荐。其他应由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若立项数未达到计划数，以实际立项数为准。

5. 项目研发内容不得多头重复申报，不得与市发改委、工信局、数据管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资助的已立项项目相同或类似。

6.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纳入诚信管理。项目原则上不涉密，确有必要申报，应先行脱密处理。

### **三、申报、推荐相关事项**

1. 本批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下属子系统“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申报。用户登录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项目申报——起草项目申请书——选择项目类型——填报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

2. 本批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5 日，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

3. 项目申报截止后，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申请书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不再受理。

4. 推荐部门应做好项目初审，完成推荐后不再退回修改。

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87882011 87862982

附件：

1. 2026 年度福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2. 2026 年度福州市对外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3. 2026 年度福州市医疗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6 年度福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6FZGG0101)

## 一、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福建)新型功能材料分中心建设,聚焦我市产业发展技术需求,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在其优势研究领域联合开展具有重要前景或重大公益意义的产学研用联合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

##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是高校或科研院所的,需联合企业申报,合作企业应是在福州市正常经营、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单位是企业的,应是经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并联合高校院所申报。

2. 项目合作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本指南附件 1),最终成果须明确转化。未提供有效合作协议书的,不予推荐。

3. 项目申请书要有明确可量化的技术、经济社会效益等考核指标。

4. 每家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或联合申报项目不超过 5 项。

5.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推荐的项目应进行调研核实,重点审核是否真实开展合作,项目研究成果是否能够落地转化,并填写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调研核实意见表(本指南附件 2)。

6. 项目执行期起始时间统一为 2026 年 4 月 1 日，结束时间不超过 2029 年 3 月 31 日。

### **三、立项数量和资助经费**

财政补助项目立项数 25 项，其中，以企业牵头的立项 15 项，资助方式为后补助资助；以高校院所牵头的立项 10 项，资助方式为前补助资助，其中省外高校院所牵头的，资助经费由合作企业转拨。每项申请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

### **四、申报注意事项**

1. 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用户登录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项目申报—起草项目申请书—选择项目类型—填报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包括项目合作协议书、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2. 申报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上报材料进行项目初审，并出具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调研核实意见表，符合要求后通过福州市科技计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推荐。

### **五、联系咨询方式**

科技服务与科技平台处

联系人：吴岚箬

电 话：83533609



附件 2

## 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调研核实意见表（格式）

项目名称:

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调研核实意见（包括是否符合指南规定的条件，是否真实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的经营状况及配套资金是否到位，项目实施的科研条件是否具备等）

调研人员（签字）:

推荐单位分管科研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 2

# 2026 年度福州市对外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6FZY0101)

### 一、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推动我市对外科技交流, 做深做实我市与友好城市、签约院校、闽东北协同发展区科技创新合作, 务实推动惠台政策落实、深化开展与港澳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 本项目重点支持引进国(境)外重大关键技术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 以及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科技支撑的项目。包括以下几个方向:

1. 支持我市与渭南市、西安市、济南市、阿拉善盟市等友好城市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推动友好城市合作不断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迈进。

2. 支持我市与清华大学、同济大学等签约高校开展科技合作项目(具体名单见本指南附件)。

3. 支持我市企业与中国香港、澳门地区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4. 支持我市与中国台湾地区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 设立“榕台科技创新合作专项”, 深化榕台科技融合发展。

5. 支持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 重点支持示范园区食品加工、海洋高新技术等企业的科技创新, 促进食品产业、

海洋渔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园区企业与印尼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推动印尼重大关键技术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

6. 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和欧美国家等开展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7. 支持与闽东北协同发展区、福州都市圈、山海协作的城市开展科技合作项目。

##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具备较强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软件等行业企业规模参照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属高等院校、市属科研院所。

2. 合作协议书内合作双方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须齐全；同一企业申报数量不超过 1 项，同一高校院所推荐项目数不超过 8 项。

3.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结束时间一般不超过 2028 年 3 月 31 日。

## **三、立项数量和资助经费**

企业申报项目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计划立项数 20 项，每项申请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

## **四、申报程序**

项目网上申报流程为：项目申请人注册登录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项目申报—起草项目申请书—点击“添加”—选择“对外

科技合作项目”及对应指南代码—点击“申报项目”—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合作协议书、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书、规上企业和上述平台资质证书；体现企业经营收入的上年度利润表（加盖企业财务章）证书、研发经费投入结构明细表（加盖企业单位章或财务章）等）。

## **五、联系咨询方式**

科技人才与对外合作处

联系人：郑晓昆 苏健文

联系电话：87114127

附件

## 福州市已缔结国内友好城市名单

序号	省份	城市
1	陕西省	渭南市
2	陕西省	西安市
3	山东省	济南市
4	内蒙古	阿拉善盟市
5	广东省	广州市
6	海南省	海口市
7	甘肃省	定西市
8	陕西省	延安市
9	广西省	南宁市

与福州市签约高校名单：

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同济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东华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东北石油大学、武汉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

## 附件 3

# 2026 年度福州市医疗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6FZYL0101)

### 一、重点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我市、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民营医院)在常见病、疑难病、重大疾病、传染病防控防治和特色专科疾病诊疗等方面开展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水平和诊疗水平。

###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 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推荐名额综合考量各医院资质、规模和科研实力等因素,每个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名额为 1 项,请按照分配的限项数(见附件)推荐申报项目。

2. 各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审核和推荐工作,提升课题质量,推荐时要综合考虑课题的科研创新与临床应用,以临床问题为导向开展科技创新。

3. 项目承担单位推动整合创新团队,积极吸纳本单位台湾医护人员参与项目团队,鼓励在我市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有能力台湾医护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4. 对涉及人、实验动物等具有科技伦理风险的研究,承担单位应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并出具本院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5.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2029 年 3 月 31 日。

### 三、立项数量和资助经费

每个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3 万元，申报单位可以配套自筹资金加入项目总投资投入。支持数量不超过 40 项，每项财政支持经费不超过 3 万元。

### 四、申报推荐数

序号	归口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项)
1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含达道院区、儿童专科医院区、口腔专科医院区、老年专科医院区 4 个院区和皮肤病防治院）	≤ 15
2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含神经精神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	≤ 15
3	福州市中医院	≤ 10
4	福州市传染病（孟超肝胆）医院	≤ 10
5	福州肺科医院	≤ 5
6	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5
7	各县区科技行政主管单位各 1 项	≤ 13
合计		≤ 73

### 五、申报程序

1. 申报流程为：项目申请人登录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http://xmgl.kjt.fujian.gov.cn>)—项目申报—起草项目申请书—点击“添加”—选择项目类别及对应指南代码—点击“申报项目”—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

2.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项目初审，并通过福州市科技计划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推荐。

#### **六、联系咨询方式**

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赵龙 王庆金

联系电话：83332971